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通知，获悉柴国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解除 质押 原因
柴国生	是	35,200,000	2017年4 月18日	2018年4 月23日	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深 圳分行	14.42%	合同 履行 完毕
合 计	——	35,2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4.42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,052,9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42%。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5,76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44%。

柴国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，如有变

化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